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区建设工程建筑结构质量水平，加强施工过程控制，规范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价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价（以下简称“优质结构评价”）旨在鼓励企业创建优质结构工程，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

优质结构评价根据工程规模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应用情况分设金奖、银奖两个档次，评价为金奖代表我区（含我区队伍在区外施工项目）建设工程结构施工质量的最高水平。数量不超过总获评数量的四分之一。

**第三条** 优质结构评价以工程质量水平为导向，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每年开展。

**第四条** 优质结构评价在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内开展。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范围**

**第五条** 优质结构评价工程为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和境内注册企业在境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第六条** 申报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在社会上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其他事件，未因工程质量原因受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第七条** 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1、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

2、群体工程：同一住宅小区2个（含）单体工程以上，或同一小区合计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住宅小区工程。

（二）公共及工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含）以上。

（三）古建筑重建工程（不含仿古建筑）：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

旗县地区工程质量优良、社会效益明显、群众口碑良好的住宅工程和公共建筑工程的规模标准可适当下调，但调幅不超过30%。

**第八条** 混凝土结构、木结构、钢结构、装配式、砌体结构及其他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的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均可申报。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修缮工程；

（二）申报优质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结构达不到设计要求或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三）申报优质结构工程已经进入到装饰装修阶段，主体结构已隐蔽的工程；

（四）使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的工程，提供虚假检测报告；

（五）在评价过程中因结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资料**

**第十条** 优质结构评价实行自愿申报。申报时应由一个单位（或联合体）主申报。主申报单位应是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其他单位配合；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鼓励联合体（以联合中标合同为准）申报，非联合中标不得联合申报。

申报单位在建筑结构工程基础施工前，确定质量目标，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在符合核查节点要求的基础上，经盟市建筑业协会推荐，向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包含如下内容：

（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价申报表；

（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扫描件；

（三）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四）建筑优质结构工程创优方案。

**第四章 工程现场核查与评审**

**第十二条** 现场核查

（一）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委托盟市建筑业协会进行首次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二）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不定期组织核查，总核查次数一般不少于二次。规模大、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的工程可增加一次。

第一次核查节点为：地基基础完成并通过验收，主体结构完成50%及以上；

第二次核查节点为：多层建筑主体结构封顶以前，高层、超高层建筑主体结构70米以下，高层、超高层建筑主体结构每增加60米增加一次核查（不足60米按60米计）

1. 核查工作是在结构工程正常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对工程结构质量的评价。
2. 核查工作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技术规程进行。
3. 核查人员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从专家库中抽选相关专业专家。每一核查组由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应提供的材料

（一）施工图纸

（二）结构质量情况介绍PPT纸质版（核查组每人一份）；

（三）优质结构工程技术资料核查表（附件3）中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原件；

（四）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施工、监理等有关合同原件。

**第十四条** 核查工作程序

（一）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项目结构质量情况介绍，观看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质量及验收情况的PPT资料；

（二）核查组专家提问，申报单位答疑；

（三）听取建设、监理等单位代表对工程质量的意见并分别填写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表；

（四）工程实体质量检查；

（五）检查工程有关施工技术资料；

（六）与申报单位交换意见；

（七）向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价核查情况报告表”。

**第十五条** 优质结构工程的评价内容：

（一）施工质量管理；

（二）工程结构实体质量和建材质量；

（三）工程技术资料；

（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

**第十六条** 工程核查评价采取打分制，总分为100分，分为“优”“良”“一般”三个等次。

“优”—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的要求，推广应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6大项以上（含绿色施工技术等）并有所创新，且有自治区级以上工法或QC成果应用，单体工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含）以上、群体工程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含）以上，质量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非常满意，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可推荐金。

“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规程的要求，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工程资料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可追溯；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满意，评价得分85分（含）以上，可推荐为银。

“一般”—工程结构评价得分85分以下，不作评价。

**第五章 评审评选及奖励**

**第十七条** 评审时应提交的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价核查申请表；

（二）地基验槽记录、基础验收记录、主体验收记录（复印件）；

（三）反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质量及验收情况，工程结构质量亮点、细部做法照片及隐蔽工程影像资料或PPT（时长不超5分钟）。

**第十八条** 优质结构评价工作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价结果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审定后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或有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监事会负责优质结构评审纪律监督审查工作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经核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撤销其荣誉并收回奖杯、证书，并予以公示。在相应媒介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经核实对提供不实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单位，将予以公开通报，对已获奖励的，依照第二十条处罚。

**第二十二条** 核查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任何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二十三条** 有关方面接待核查组的安排应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赠送礼品、礼金、纪念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工程核查无关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评审评选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严禁各类违纪违规行为。对违反评审工作的人员，一经查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企业取消参评资格；对核查、评审专家取消核查或评审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4年4月25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价评选办法（试行）》（内建协〔2024〕101号）同时废止。